

立法會 CB(2)734/14-15(44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CB(2)734/14-15(44)

敬啓者:

1/p2

本人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"8.31 決定"框架下落實  
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圍繞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議題, 提出  
出以下幾點意見:

1. 提名委員會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~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在此基礎上, 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, 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有關安排, 可維持不變。
2. 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也可保持不變。
3. 提名程式分為"委員推薦"及"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。人數參照現時選委會 1,200 人, 但可增加其選民基礎及認受性, 只要取得八分之一, 即 150 人提名便可以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, 每名委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會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, 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人參選人, 便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。
4. 提名委員會以召開全體會議的方式進行提名, 也藉此機會讓參選人向各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普罗市民解釋政綱, 各界能求存同異, 達至共識及支持。
5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為五年, 以便如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, 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為剩餘任期。

2/p2

6. 在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兩輪投票制。
7. 一旦出現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的情況，提名委員會須重新啓動提名程式，並應修改現行<<行政長官選舉條例>>，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8. 維持現行<<行政長官選舉條例>>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可考慮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及提名候選人之前的這一階段，讓有關機構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進行審查，也要履行基本法第 44 條及讓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可以回港參加投票。
9. 普選行政長官關係到香港長期繁榮及穩定、國家主權、安全和發展利益。候選人必須願意向中央政府負責、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區、願意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等。

林津玲

2015 年 1 月 23 日